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4號

原告 成望衡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7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